

延迟退休还得慢慢来

摘要 | 所谓延迟退休需要“慢慢来”，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是延迟的步伐必须渐进缓行。其二，在具体政策的安排上，也需要综合考虑各方能力和利益，让企业、员工都能各得其所、各得其利，而不是把延迟退休的职工强行“塞”给企业就算完事。

□张天蔚

2010年，时任人社部副部长王晓初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公开提及延迟退休的必要性和初步设想，当时媒体评论称，延迟退休势在必行，但在实际推进中必须渐进缓行，而且应该在舆论上提早预热、吹风，让即将面临延迟退休压力的民众做好充分的心理准备。

日前，人社部部长尹蔚民提出，人社部准备向社会公开延迟退休改革方案。而且，方案的设想已经基本成型，即通过小步慢走的方式，每年推迟几个月，逐步推迟到合理的退休年龄。也就是说，经过过去的5年时间，预热程序已经基本结束，延迟退休不仅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而且已经开始进入正式推进的阶段。

日前又有媒体通过相关专家获悉，多家研究机构参与提供的方案中，“清华方案”和“社科院

方案”最受瞩目。比较而言，清华方案相对激进，方案设想以每年延迟一年的速度，到2030年，男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将同步延迟到65岁。而社科院方案则相对比较温和，即以每几年延迟3个月的速度，经过20年的过渡期，实现延迟5年退休的目标。

而据人社部部长尹蔚民“每年推迟几个月”的表述，未来真正推出的讨论方案，似乎将介于清华方案的“每年推迟1年”，和社科院方案的“几年推迟3个月”之间，成为介于激进与温和之间的一种折中。

这种折中的选择看似太过中庸，其实也自有其必然的道理。

延迟退休是牵扯几乎每个百姓切身利益的重大且敏感的事项，相关部门极其慎重的决策过程，都是由这种敏感所致。而且，即使预热过程已经完成，公众已经对延迟退休的必要性有了比较

充分的了解，并做好了相应的心理准备，延迟退休政策的落实仍然需要“慢慢来”。

就中国社会的老龄化趋势，和由此带来的养老压力而言，延迟退休不仅势在必行，甚至已经刻不容缓。但正如影响延迟退休政策的因素相对复杂一样，延迟退休政策给社会带来的影响也必然相当复杂。一方面，因政策调整而不得不延迟退休的职工，可能产生诸多不满和不适。另一方面，这些能力巅峰已过，又可能并不情愿留在工作岗位的员工，究竟还能在工作岗位发挥多大作用、创造多少价值，也很难让人有乐观的预判。尤其在今天的社会，越是充满经济活力的新技术企业，越是对职工的年轻化有强烈的依赖。由此，如果技术创新能力和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因延揽了大量青年才俊而轻装前进，而大量延迟退休人员都沉淀在竞

争能力相对落后的产业和企业上，则很有可能继续减弱这些企业的竞争能力乃至生存能力。

简言之，如果对职工延迟退休之后如何继续焕发激情、创造价值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则延迟退休很可能同时给职工和企业带来困扰。对于社保部门而言，确实能够实现多收少支、减少养老金压力的目的，但对于企业而言，除了为职工再多缴几年养老保险之外，可能没有其他任何正向收益。如果这样的局面真的出现，则延迟退休政策，就成了养老难题向职工和企业的硬性转嫁。

因此，所谓延迟退休需要“慢慢来”，包含两个方面，其一是延迟的步伐必须渐进缓行。其二，在具体政策的安排上，也需要综合考虑各方能力和利益，让企业、员工都能各得其所、各得其利，而不是把延迟退休的职工强行“塞”给企业就算完事。

热议

老人状告儿媳 索要“带孙费” 法院判合法

据《成都商报》报道，广西陆川56岁的杨金美起诉儿子和前儿媳，向他们索要“带孙费”。原来，儿子儿媳生了二胎后，出外打工，后又离婚，家里两个孙女都由老人一个人带。儿媳认为，老人带孙约定俗成，不给老人生活费。法院一审支持老人诉求。

支持：应该给老人费用

@晓东 Davin: 老人带孩子不是义务，如果让老人带，给生活费天经地义。老人给带孩子本身就应该感谢他们。对不想出生活费的人只能呵呵了。

@朱小菲 998: 告得好，自己的娃自己不带、不养，哪有这样不负责的。

@小军军 Pig008: 老人要你赡养，钱给了没？娃是你的，钱给了没？你爹养你的时候吃他花他，你爹不用养你了，还要帮你养儿子，这叫特么什么人情！！若你爹妈一辈子，真是孝子！

@语言时光: 本来也应该给自己的小孩子带别人带还不给钱，说句不好听的自己的父母就算不给自己带孩子都要给他们养老，给他们生活费，更何况还给他们带孩子，他们也乐意就这样消耗老人的积蓄。

@嵩山单手端太阳: 钱是该给，法律上没有规定爷爷奶奶对孙子孙女有抚养义务。没有了经济基础就不要谈更高层次的感情，这种道德绑架原本就是错误。但，钱也不可能只向母亲要，必须双方共同支付。

@A 阳阳-合浦: 在那些年代，老人抚养孩子已经那么不容易了，现在他们老了，还是没有时间闲下来享受生活，帮孩子分担着本应该他们自己承担的责任，做孩子的不给些经济补偿说得过去吗？

质疑：爸爸去哪儿了

@石头的维维: 嗯……给钱应该的……我只是很好奇，这俩孩子的爸爸还喘气不，哪有孩子的责任全是妈妈一个人的……

@岁和月: 你是给你的儿子看孩子，该跟儿子要带孙费，为什么要向儿媳要？还不是离婚嘛，欺负儿媳。

@Daninayang: 还不是因为离婚了！

@天晴晴微风: 不会养小孩就不要生。话说文章里通篇在讲儿媳不是，儿子作为老公老爸不作为怎么不说呢？照这意思孩子就是老妈一个人的事了？

@妖精的一颜色: 这里面的儿子呢，自己儿子都不知道心疼父母，还告儿媳???

深层：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法制观念的进步

@扬子晚报: 爷爷奶奶对于孙辈完全没有法定的抚养和教育义务。除非法律认定爷爷奶奶作为监护人。也就是说，让爷爷奶奶“带孙子”完全是道德义务。索要“带孙费”不是简单的家长里短，而是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和法制观念进步的表现。

@珠海-海之声: 不错，法律意识越来越强了。

@康纳-肯威: 法律意识越来越强，然而人情关系越来越差。

个案裁判后还须从制度层面堵漏洞

□王琳

浙江大学学生小陈近日上车前发现丢了火车票，在列车上她向列车长出示了12306网站购票成功短信、邮件和身份证等，却仍被要求全价补票，并且无法退票。小陈没有像其他有同样遭遇的旅客一样忍气吞声，而是选择了将昆明铁路局告上法庭。据称，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

这样的个案并非自小陈始。去年长沙旅客何奎也曾遭遇了同类事件，并将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告上了法庭，诉求是要求退还重新购票票款和2元手续费，并索赔1元。2014年10月19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要求被告向原告退还重新补票票款。虽然何奎没有完全胜诉，但法院对旅客遗失车票不需要重复买单的裁决还是颇为清晰的。

这类案件的法律争议并不复杂。旅客为支持其诉讼请求，在法律依据上往往拿出的是《合同法》。显然，旅客享受铁路运输服务是基于其与铁路运营商之间所达成的铁路运输合同。这份合同的主要内容就是旅客支付票款，承运人依约应将旅客从起运点运输到约定地点。车票通常被用来作为铁路运输合同的基本凭证。但车票并不是铁路运输合同成立的必备要件。

有过乘坐高铁经验的人都知道，在网上订票后，不少高铁站可以直接持二代身份证乘车。这些直接持二代身份证乘车的旅客虽然没有打印车票，但他们与铁路方面的运输合同仍然成立。这就如民航旅客登机也不一定非得打印机票(行程单)作为航空运输合同的依据一样。若民航旅客丢失了机票，对旅客来说最大的影响其实只意味着他丢失了一张报销凭证，但该旅客持身份证件一样可以办理登机。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相关规定来看，要求丢失车票的旅客重复购票，实无法律依据。

既然法律关注如此简单，铁路方面为何要坚持让丢失车票的旅客重复购票呢？他们的依据当然不是《合同法》，而更多是一些本部

门内部规程，如《铁路旅客运输规程》。正是这份“规程”规定，旅客丢失车票应另行购票。昨日铁路部门也通过媒体对舆论质疑作了解释。据称铁路部门是为避免这样的情况发生：如甲买车票，乙没有买车票，甲把车票交给乙，乙凭车票进站乘车，甲凭购票记录进站乘车。铁路部门推出丢失车票挂失补办措施，旅客先办理补票、进站乘车，核实丢失车票使用情况后，到站再退回补票款。

铁路旅客逃票严重，这是事实，需要正视。但将防止逃票的责任都加诸旅客，却有失公平，也不符合法治精神。既然实名制购票已经实现，铁路方面完全可以在查验车票的验票口通过程序设计，确保同一身份证号的旅客只能进站一次——不管其手持的凭证是二代身份证还是车票。出现甲以自己的身份证可进站，乙持甲买的车票(以甲的身份证购买)也可进站，这不是旅客的错，而是铁路方面在进站程序设计上应予解决的问题。这一进站程序上的问题显然不能拿来凌驾于《合同法》之上。

有了“何奎诉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案”在前，类似旅客丢失车票还要不要重复购票，这似乎不应成为一个问题。但个案之后，“规矩”并未改变。中国非判例法系国家，法官不能造法，个案也不能直接成为法官裁判的依据。但中国是个制定法国家，格外强调“法制统一原则”，同属旅客丢失车票被要求重复购票案，不同的法院在处理这类纠纷时，要适用的法律并无二致。如何通过个案的裁判实现导致纠纷发生的制度能及时得到纠正和改进，从而避免同类纠纷的反复发生，这是非判例法系国家应当予以认真考量的。一个已有司法实践的做法是，法院在作出个案裁判的同时向涉案部门发送“司法建议”，建议从制度层面去堵塞程序漏洞。当然，一个远景期待是，法院在个案审理时，若认定某公司内部文件与法律法规相悖的，亦可直接予以撤销或废除。若无这样的一揽子解决方案，“个案击破”必然意义有限，也将徒耗司法资源。

漫活



“城”默

城镇化的进程，不仅让年轻人有了异地寻梦的机会，也让许多老人告别故土，随着年轻人的脚步“漂”到陌生的城市，他们被称为“老漂族”。但是，“住不惯”“处不熟”“诊不便”，成为这一人群普遍面临的现实难题。

新华社发 蒋跃新作